

<<英美法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英美法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8391

10位ISBN编号：7301198396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王泽鉴 编

页数：321

字数：33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英美法导论>>

### 内容概要

在现代全球化背景下，英美法与欧陆法正在逐渐融合，因此，现代法律人，必须兼具英美法与欧陆法的素质，始足以掌握各国法律发展的进程。

《英美法导论》邀请学有专精，留学英、美的法学者，针对英美法的各种重要制度与法律的主要内容，就其专业部分，以浅显易懂、深入浅出的方式，介绍了英美法律制度与英美法的精神。对英美法律发展史、司法制度、法源、主要法律领域，以及法律与社会科学的研究等，作了体系性介绍，旨在使读者读完《英美法导论》之后，对于英美法的主要制度内涵能有所了解与体会。

《英美法导论》之末，还介绍了美国的法律课程，作为了解美国法学教育的起始。

<<英美法导论>>

作者简介

王泽鉴，1938年出生于台北，毕业于台湾大学法律系，获德国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担任德国柏林自由大学访问教授，并在英国剑桥大学、伦敦大学政经学院、澳洲墨尔本大学从事研究工作。专攻民法，主要著作有《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八册）、《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民法概要》、《民法总则》、《债法原理》、《不当得利》、《侵权行为》 《民法物权》等。现任台湾大学法律系教授。

## <<英美法导论>>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概论

##### 前言

##### 第一节 英美法与大陆法

##### 第二节 英国法与美国法

#### 第二章 法律发展史

##### 第一节 英国法制史

##### 第二节 美国法制史

##### 第三节 CommonLaw对世界的影响

#### 第三章 司法制度

##### 第一节 英国法

##### 第二节 美国法

#### 第四章 法源

##### 第一节 判例法 第二节 制定法

##### 第三节 习惯法

##### 第四节 法源间的相互关系

##### 第五节 间接法源

#### 第五章 主要法律领域

##### 第一节 宪法

##### 第二节 侵权行为法

##### 第三节 契约法

##### 第四节 诉讼法

#### 第六章 法律与社会科学

##### 第一节 法与政治

##### 第二节 法与经济

##### 第三节 法与社会

#### 第七章 美国法学课程之法学分析简介

## &lt;&lt;英美法导论&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就后座部之合议庭而言，其所发挥之“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机能，包括两个主要范畴：一是针对其他仅具有限定管辖权之法院所作的决定；二是针对行政机关之处分或行政体系内之准司法机关（tribunal）所作成的决定。

就前者而言，下级法院所为“蔑视法庭”（contempt）决定的审查，或针对各种人身之拘禁，被拘禁人所为人身保护令状（writ of habeas corpus）之申请，均为后座部合议庭审理。

就后者而言，本于英美法系“司法一元化”（即不区分公私法案件而异其司法救济程序）之性格，针对行政机关所为各式决定的合法性，例如拒绝给予政治庇护、驳回移民申请等，亦系由后座法院合议庭负责司法审查。

不过，自2000年开始，就行政机关公法行为所提起的司法救济，由组织上隶属于高等法院下的“行政法庭”（The Administrative Court），专责负责审理。

衡平部合议庭则系处理对郡法院在破产案件中决定所提起之上诉；此外，对税务审判官（Commissioners of Taxes）的决定所提起的上诉，亦系由此合议庭管辖。

家事案件之合议庭管辖就治安官法院针对关于家事案件作成的决定所提起的上诉。

4. 终审法院 承前所述，贵族院系英国传统上最高司法裁判机构，除了负责审理由前述上诉法院（管辖境界涵盖英格兰及威尔士）所提起的上诉外，亦为苏格兰及北爱尔兰中民事案件之终审法院。

在贵族院组成司法委员会的12名Law Lords中，至少有两名应来自苏格兰，且至少有1名来自北爱尔兰，以求地域代表性之平衡。

得上诉至贵族院的民事案件，必须涉及具原则上重要性的法律问题（a point of law of general public importance）且必须得到许可。

当事人原则上首先系向原第二审法院（“上诉法院”或“后座部之合议庭”）申请上诉许可，若经许可，贵族院即必须为实体审理，不得就此许可再为审查。

即使原第二审法院驳回当事人上诉许可的申请，当事人得再度向贵族院的上诉委员会为许可申请。

自1969年起，英国开始承认所谓“飞跃上诉”（leapfrog appeal）制度，对符合下列要件的第一审判决，得略过上诉法院的第二审程序，直接由终审之贵族院审理：（1）为第一审判决法官所允许；（2）双方当事人合意；（3）该判决涉及具原则上重要性法律问题，而该法律问题系关于法律之解释或判决先例；（4）贵族院许可。

## <<英美法导论>>

### 编辑推荐

民法学界权威、台湾大学教授王泽鉴先生所著，了解美国法学教育的入门图书。

《英美法导论》是在现代全球化背景下，英美法与欧陆法正在逐渐融合，因此，现代法律人，必须兼具英美法与欧陆法的素质，始足以掌握各国法律发展的进程。

《英美法导论》将成为读者学习英美法的起步与捷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